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1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王三仁

被代位人 甲○○

被告 乙○○ (歿)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
04 訴：

05 一、被告即繼承人乙○○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其全體繼承
06 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並具狀陳明是否聲明
07 由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暨載明全體被告姓名、住居所，且
08 按承受訴訟人人數提出書狀繕本。

09 二、如被告即繼承人乙○○之繼承人就遺產中土地尚未辦理繼承
10 登記者，請提出正確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

11 理 由

12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13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
14 條、第169條第1項及第170條至前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
15 人時不適用之。但法院得酌量情形，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
16 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
17 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
18 民事訴訟法168條、第173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19 所謂當事人適格，係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標的有實施訴訟之
20 權能而言。此項權能之有無，應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
21 關係定之。必須當事人對於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處分之
22 權能，始足當之，故當事人適格之要件，應屬訴訟成立要件
23 之一。又共有物之分割，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
24 係，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應以
25 全體共有人為原告及被告，其當事人始為適格。再繼承人有
26 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
27 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而繼承人請求分割該共同共有
28 之遺產，性質上為處分行為，如係不動產，依民法第759條
29 規定，於未辦妥繼承登記前，不得為之。末按原告之訴，有
30 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
31 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01 項第3款及但書亦有明定。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
02 之。

03 二、經查：被告乙○○於起訴後之民國114年3月17日死亡，有戶
04 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則依上開規
05 定，本件訴訟程序於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
06 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應有命原告為承受
07 訴訟之聲明，並補正當事人適格之必要。又被告乙○○既已
08 死亡，則在其繼承人就本件遺產土地未辦理繼承登記前，依
09 法無從為分割之處分行為，故併有命原告為適當聲明之必
10 要。爰依前揭規定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如逾期
11 不補正，即駁回其起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13 家事第三庭 法官 羅婉怡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17 書記官 謝佳妮